

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0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马前村工业区自编 2 号，从事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项目占地 102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27.33 平方米，由 1 栋单层生产厂房组成。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备用发电机及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关于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年产 20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4 号）。

陈海星 谢奇 吴以峰 1 — 黄俊杰 蔡佳慧 蔡国培 刘恩勤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水蛇尾涌，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开料、机加工、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圆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填料塔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甲苯、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底漆打磨粉尘经水帘喷淋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含漆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木料粉尘固废、包装废料交由回收公司处理；普通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陈海星 徐永智 吴以峰 2 — 黄俊杰 魏慧 黄国培 刘恩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612504）：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木料粉尘废气处理后、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的颗粒物的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₃-N、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吴以得
陈永星
— 3 —
黄俊生
蔡佳慧
吴国培、刘思勤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防治工作。

（3）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美隆家具有限公司马前分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陈海星 吴以峰

— 4 —

黄俊杰

蔡佳慧

蔡国培, 刘思勇